

貳、財 政

一、財務行政

(一)98 年度上半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98）年度歲入預算 734.13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406.86 億元，實收數 338.38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46.09%；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442.79 億元，累計分配數 203.70 億元，實收數 174.84 億元，預算達成率 39.49%，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63.54 億元，預算達成率 56.13%。（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分配數 | 實收數 | 預算達成率% |
|-----------|--------|--------|--------|--------|
| 稅 課 收 入 | 340.54 | 170.94 | 153.04 | 44.94 |
| 非 稅 課 收 入 | 102.25 | 32.76 | 21.80 | 21.32 |
| 補 助 收 入 | 291.34 | 203.16 | 163.54 | 56.13 |
| 總 計 | 734.13 | 406.86 | 338.38 | 46.09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340.54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170.94 億元，實收數 153.04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44.94%，稅收尚待加強有土地增值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各稅分析如下：

(1)印花稅

預算數 5.50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2.45 億元，實收數為 2.58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46.91%，實收數與累計分配數比較，尚屬相當。

(2)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34.10 億元，累計分配數 31.39 億元，實收數 31.16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1.38%，實收數與累計分配數比較尚屬相當，另使用牌照稅徵收期為每年 4 月份，至年度結束前尚有部分繳庫數，達成率將可再提高。

(3)地價稅

預算數 54 億元，累計分配數 0.75 億元，實收數 0.28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0.52%，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4)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37 億元，累計分配數 12.59 億元，實收數 7.42 億元，預算達成率 20.05%，查達成率偏低原因除 1 千萬元以上大額案件繳納稅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20 億元外，申報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土地交易熱絡地區如農 16、美術館、高雄大學鄰近等新興發展地區，多屬前

次移轉現值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徵收土地或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可扣減漲價數額及減徵之重劃土地或短期內再移轉，致免稅件數佔查定件數比率達 61.5%，應稅件數減少，應納稅額減少 44.9%，對於稅收造成影響，致實徵數減少。

(5) 房屋稅

預算數 47.50 億元，累計分配數 43.88 億元，實收數 48.54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19%，房屋稅徵收期為每年 5 月份，年度結束前尚有部分繳庫數，達成率將可再提高。

(6) 契稅

預算數 11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4.80 億元，實收數為 4.44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40.36%，實收數與累計分配數比較尚屬相當。

(7) 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繳本市，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31.67%、39.21%、34.09%，除菸酒稅累計分配數 2.93 億元與實收數 2.40 億元尚屬相當外，遺贈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撥繳情形皆偏低，其中財政部 98 年 4 月 21 日函文本府 98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徵起未如預期，為免影響本府資金調度，建請本府預為因應，初步估算預期中央短撥數約為 15.50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02.25 億元，累計分配數 32.76 億元，實收數 21.80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21.32%，分析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6.55 億元，累計分配數 8.22 億元，實收數 5.0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30.51%，其中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為 14 億元，累計分配數 6.98 億元，實收數僅 3.81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27.22%，據交通局表示，因 98 年上半年比 97 年上半年交通違規案件數減少 8,360 件，且違規人遲不到案繳納，目前交通局將儘速完成委外催繳作業，以利積極進行催繳事宜，並就逾期未繳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2) 規費收入

預算數 48.82 億元，累計分配數 12.73 億元，實收數 9.59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9.64%，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預算數 33.99 億元，實收數 3.46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8%，係因汽燃費開徵期為每年 7 月份所致。

(3) 財產收入

預算數 19.50 億元，累計分配數 3.25 億元，實收數 1.23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6.31%，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0.41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5.86%，係因大面積土地不予出售；另地政處資本收回預算數 10 億元尚未繳庫。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5.37億元，累計分配數1.50億元，實收數0.36億元，預算達成率為6.70%，係因財政局高銀董監事酬勞金0.07億元、高銀股息0.05億元、衛生局作業賸餘0.23億元、交通局作業賸餘2億元及都發局作業賸餘3億元皆尚未繳庫所致。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291.34億元，累計分配數203.16億元，實收數163.54億元，預算達成率為56.13%，累計分配數與實收數之差異除教育局因體委會補助2009世運會相關活動及行政業務等經費尚未核撥；捷運局之中央補助收入，係因先行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而紅橘線路網建設部分，因部分工程尚未提出勘驗或已完成勘驗尚未付款，目前已積極趕辦；其餘補助收入執行情形尚屬合宜。

綜觀98年度歲入預算達成率為46.09%，實質收入達成率僅為39.49%，實質收入短收原因主要係受上半年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影響所致，為因應實質收入之短收，已由財政局移請主計處研擬辦理撙節減支措施，業以98年7月20日高市府主一字第0980042176號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有否可緩辦工作項目，如一般性節慶活動或不具學習效果之國內外參訪活動；另各機關應從嚴審核動支標餘款及各基金累積賸餘案件，並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及準備金等。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98年6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8年6月

單位：億元

| 項目 | | 98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 98年(98/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 主管機關 | |
|---|-------------|-------------------------|---------------------------------|----------|-------|
|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 借 款 | 短期 | 719.64 | 589.43 | 財政局 |
| | | 中期 | 17.14 | 17.14 | |
| | | 長期 | 0.00 | 0.00 | |
| | 公債 | | 627.00 | 590.00 | |
| | 總預算小計 | | 1,363.78 | 1,196.57 | |
| | 國宅基金 | | 0.00 | 0.00 | 都發局 |
| | 公教輔購基金 | | 0.00 | 0.00 | 住福會 |
| | 捷運建設基金 | | 160.67 | 156.87 | 捷運局 |
| | 基金小計 | | 160.67 | 156.87 | |
| |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1,524.45 | 1,353.44 | |
|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 國宅基金 | | 95.23 | 89.07 | 都發局 |
| |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 | 0.00 | 0.00 | |
| |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 6.00 | 1.17 | |
| | 公車處營業基金 | | 160.85 | 146.64 | 公車處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 4.80 | 0.87 | 輪船公司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 5.00 | 1.56 | 動產質借所 |
| | 公教輔購基金 | | 26.84 | 27.49 | 住福會 |
| | 平均地權基金 | | 0.00 | 0.00 | 地政處 |
| |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 | 0.00 | 36.20 | |
| |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98.72 | 303.00 |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1,823.17 | 1,656.44 | | |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98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除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並於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

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目前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發行 98 年度第 1 期五年期零息公債 83 億元，利率 1.3%。

(三)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8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截至 6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5 億 8638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1719 萬元。

(四)獎勵民間投資

1. 截至 98 年 7 月底累計核准補貼廠商達 46 家。
2. 本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有 11 家廠商請領補貼，其中軟體園區有 6 家，計請領融資利息補貼 170 萬元、房地租金補貼 136 萬 9000 元，合計補貼 306 萬 9000 元。
3. 財政局邀請獲核准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之廠商參加獎勵民間投資優惠措施說明會，並配合經發局赴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香港等地區辦理宣導等，期能促進本市產業發展、提升就業率。

二、稅務管理

(一)為抑制事業排放二氧化碳，防止溫室效應，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本府財政局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高雄市碳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並提案函送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另召開 2 次立法說明會，惟於二讀時，因部分議員尚有意見未獲共識，大會決議暫時擱置。

(二)鑒於金融海嘯影響，致經濟景氣衰退，為協助營利事業及個人紓解其困境，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 98 年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以 98 年定期開徵為限，並以府函發布及公告施行。

三、金融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1. 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有高雄第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及小港區農會信用部等 6 家基層金融機構；惟其中高雄二信已於 98 年 6 月 26 日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會中已通過與大眾銀行合併案，並預計以 98 年 9 月 1 日為承受讓與基準日。
2. 本府財政局除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社務和諧、督促加強員工訓練、提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外，並於 98 年 6 月間會同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辦理 97 年度農會漁會財務考核。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本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0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

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 高雄銀行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 億 933 萬元，截至 6 月底稅前虧損 1 億 9,689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94.06%。

3. 本府原派高雄銀行股權代表張董事來川及張董事永義請辭，其職務由本府研考會許主委立明及趙健在先生續任。另該行第十屆常務董事補選，決議一致通過推選郝董事建生擔任第 10 屆常務董事。

(三)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該所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819 萬元，截至 6 月底稅前盈餘 1045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57.44%。

3. 該所參加 9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經高雄市政府考核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複評，成績為 83.93 分，名列甲等。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98 年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6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抽檢 262 家，執行率為 52.82%。

2. 9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 70 件，查扣私菸 288,841 包，私酒 3,083.4 公升，市值 1,228 萬餘元。

3. 配合財政部 98 年端午節前第 1 次查緝專案查獲私菸酒成績優良，其中私菸績效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 2 名。

4. 財政部 97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本府成績評定為績優，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規定，頒發績優獎章及核發獎助金新台幣 150 萬元。

(二)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受理申請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要點」

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以高市財政二字第 0980005609 號函刊登市府公報。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98 年 1 月 16 日起，配合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於民族路旁(大樂民族店附近)及和平一路旁(寒軒和平店對面)燈箱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菸酒。

2. 98 年 2 月 14 日假和平公園舉辦 2009 市長盃全國滾球示範賽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現場安排豐富又精彩的活動及表演，並精心準備了禮物與獎品，吸引近千位民眾熱情參與。透過有獎徵答、MSN 創意手繪活動及發放宣導品的方式，進行拒絕私劣菸酒法令宣導，以更活潑更貼近現代生活的方式，讓民眾對於菸酒法令有更深刻的認知。

3. 98年2月20日本府財政局雷局長接受高雄市政廣播電台現場專訪，內容包含菸酒稽查業務、檢舉案件處理及相關獎勵規定，並宣導民眾檢舉非法菸酒。
4. 98年3月21日至3月25日委託慶聯有限電視製作菸酒宣導短片－「就是要真酒」（長度約30秒），在高雄市有線電視第4頻道「打狗頻道」每日播出20檔次，合計播出5日，共計100檔次。
5. 9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透過本市12條公車路線之公車（上、下車側）外車箱文字圖樣宣導，宣導內容：「支持合法、辨明真假 向私菸、私酒說不」。
6. 98年6月23日、25日、27日及29日於臺灣時報大高雄焦點（第9版）分別刊載四則菸酒管理法令須知。
7. 98年4月25日於本市市立中正高工足球場；4月26日於夢時代購物中心3樓廣場；5月23日於中央公園圓形廣場；5月24日於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濟宮（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17號）；5月25日、26日、27日、28日於「世運體驗暖身區及愛河周邊系列活動」；5月13日及6月9日、12日於小港區桂林里、中厝里2里聯合活動中心、三民區本合里活動中心、楠梓區加昌國小禮堂；6月12日、13日於本市左營區福山國小活動中心；6月13日、20日於和平公園，派員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問與答及法式滾球DM等宣導品，以強化民眾對菸酒管理之認識並參與檢舉販賣或使用違規之菸酒。

（四）私劣菸酒銷毀

98年1月7日及2月25日分別辦理銷毀97年度已判決沒收之違規菸品，共計銷毀私菸145,830包，銷毀96年度已判決沒收之違規酒品，共計銷毀3,918瓶又5桶，計3,943.52公升。

五、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訂定及修正市有法規

1. 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受託營運機構紓困方案」
 - （1）金融海嘯所引起的經濟不景氣，國內亦受嚴重衝擊，景氣低迷、民間消費能力衰退，尤其昔日人潮不斷的觀光景點受影響甚鉅，以致本府所委託經營位於本市觀光景點之民間業者經營困難，為協助業者渡過困境，特訂定本方案，以提供受委託經營之民間業者紓困措施。
 - （2）本方案業經本府98年6月9日第135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98年6月16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80035237號函公布實施。
2. 訂定「高雄州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 （1）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加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據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藉以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並期增加財政收入。

(2)本要點業經本府 98 年 8 月 11 日第 1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8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48513 號函公布實施。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1.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已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2. 由於該系統陸續有使用者提出功能新增需求（含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單位財產系統、本局使用之公用、非公用及新草衙系統等），為使系統更臻完整及操作便利，賡續提出系統增修功能。

(三)建置「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拍賣網」

1. 為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平台，使用網路競價購置之基本模式，提供民眾參與平台上陳列公務物品之競標外，另亦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進行報廢公務物品之交換，以提高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
2. 98 年度編列 50 萬元預算建置拍賣網，目前已與高雄網路資訊有限公司簽約在案，並預計 98 年 12 月完成。

(四)督導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上半年度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以期增進業務管理能力，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計抽查本府環保局等 13 單位，除依「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辦理獎懲外，並將檢查結果優缺點函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作為加強財產管理之參考。
2.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提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能力，除每年例行一年一度市有財產檢查計畫外，98 年度增訂「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檢核計畫」，藉以發掘問題，依檢核項目，釐正財產產籍資料，俾利提升財產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達財產與帳務相符之目的，本案業以 98 年 5 月 5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80007476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確實配合辦理，並請其首長加強督辦在案。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8 年 6 月底已出租 1,843 戶，面積 20.88 公頃，租金收入 2,405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8 年 6 月底占用戶 1,245 戶，面積 10.03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5,328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截至 98 年 6 月底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入 4,094 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本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2. 選定衙義三街以北、興化街以南、德昌路以西、千富街以東，總面積約 1.2 公頃為都更優先示範區，並積極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案」，目前得標廠商已提出期中報告並審查通過，後續將引進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期能活化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以吸引廠商參與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並能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

(三)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 1 期收回金額約 4,200 萬元，第 2 期收回約 4,181 萬元，第 3 期正辦理催收作業中，截至 98 年 6 月底已收回 1,220 萬元。
2. 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達約 1.9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8.6 億元。
3.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17,852 筆，金額 1305 億 6626 萬 1500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407 件，金額 31 萬 25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 規劃實施「員工薪資所得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後，改以繳款卡辦理轉帳代繳，取代簽開公庫支票，每月結繳國庫 1 次之作業方式」暨「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高雄銀行辦理代扣代繳作業」。
2. 98 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89.12%，較去年同期增加 4.65%。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